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11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持人：李光敦研發長

紀錄：蔡依靜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運學院盧華安委員；運輸系游明敏委員  
生命科學院： 生科院許 濤委員；食科系龔瑞林委員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資院廖正信委員；海洋系方天熹委員  
工學院： 工學院郭世榮委員；造船系許榮均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 電資院卓大靖委員；資工系丁培毅委員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社院蕭聰淵委員；文創系顏智英委員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法政學院饒瑞正委員；海法所蘇惠卿委員

列席人員：

### 【各校級中心主任】

1.	貴重儀器中心	林秀美主任
2.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李光敦主任
3.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王榮華主任
4.	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	林谷蓉主任
5.	馬祖海洋研究中心	張文哲主任
6.	延平水下科技中心	陳建宏主任
7.	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	翁文凱主任

### 【中心成立未滿一年，無須列席報告】

1.	智慧航運研究中心	高聖龍主任(中心未滿一年)
----	----------	---------------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業務報告：

1. 本校目前共計有 36 個研究中心，其中有 8 校級，12 個院級，16 個系所級，研究中心架構詳如【附件一】。
2. 110 年度各研究中心與 109 年度工作成果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3. 110 年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果一覽表，已於會前上傳至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x4JfuYsTlaURv-009zIeijDlz\\_O8ShnH?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x4JfuYsTlaURv-009zIeijDlz_O8ShnH?usp=sharing)
4. 各校級中心主任以口頭報告年度工作及成果，各「院、系(所)級」研究中心之年度工作狀況及成果，則採書面審查方式。

## 參、校級中心報告：(略)

1. 貴重儀器中心
2.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3.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4. 臺灣郵輪產學研發中心
5. 馬祖海洋研究中心
6. 延平水下科技中心
7. 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各「院、系(所)級研究中心年度工作報告」書面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校內資源整合，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請各委員就各院、系(所)中心 110 年度工作報告進行審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是未來趨勢，有別於院及系所，研究中心對內可以整合校內研究能量，對外可以有效爭取此類研究計畫，在經費或相關資源支持有其必要，規劃將從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方面進行考量，裨益給予研究中心補助與支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辦理 110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中心管理費計算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配合管理費統計年度，鼓勵各級研究中心參與產學合作，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

法【附件三】，辦理 110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

- 二、本次擬選出 110 年度建教計畫實收之管理費收入總額最多之前二個中心及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 三、計算方式分別以 110 年度各研究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總額與前三年度(109~107 年)建教計畫實收管理費總額平均相減及相除，得出進步金額及進步幅度兩欄資料，相關數據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第一名及進步獎為電子海圖研究中心，第二名為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 二、擬依程序簽核後於行政會議頒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中心聘任人員待遇及福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子海圖研究中心反映，以計畫經費長期聘任之專任人員，往往被排除在學校相關年節或福利活動之外，薪資則受限於學校規定，且無法發給績效獎金。
- 二、如能在薪資/獎金/校內活動參與等方面多些彈性，將能有利於凝聚向心力並實質鼓勵優秀人才。

決議：研發處目前正在草擬相關提案，預期將在 3 月勞資會議提案，如果通過則提送 4 月行政會議進行審議，預期將可正面回應電子海圖中心的提案，並且一體適用於全校研究中心的計畫助理。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貴重儀器中心因業務需求，擬修正第二、四條，增設副主任 1 人以及組長 1 職。
- 二、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程序提送本學期研發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有關 100 萬以上新進儀器強制加入貴重儀器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24 日貴重儀器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儀器設備服務績效有別，為妥善規劃儀器設備購置資源，未來各院系購置 100 萬以上且學校有補助儀器設備費之新進儀器，將強制加入貴重儀器中心，並且所有儀器以服務績效作為未來學校設備費補助參考。

決議：

- 一、本案擬修正為：未來校長設備費補助超過 60 萬且儀器設備購置總價超過 100 萬以上之儀器設備，將強制加入貴重儀器中心，開放給學校教師共同使用，使用收費標準由儀器購置單位與貴重儀器中心討論後訂定。
- 二、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本學期研發會議審議。
- 三、建議於校長設備費申請表格上增列意願選項，如果欲申請校長設備費前後申請補助超過 60 萬，需勾選是否同意該儀器加入貴重儀器中心，開放共同使用，作為校長設備費的優先補助參考。
- 四、研發處近期將會彙整過往校長補助設備費超過 60 萬之儀器項目公布，方便校內同仁共用儀器。

#### 伍、臨時動議

海運學院盧華安院長、海資學院廖正信院長提議：

有關地方創生中心是否納入校內編制，體制上之定位歸屬事宜。鑑於地方創生中心目前所有行政流程皆經由系、院辦理，但組織及業務內容超乎系、院範圍，相關對外發文及計畫爭取卻以學校名義發文，組織規模及執行業務層級幾可比擬學校正式單位，建議將地方創生中心納入學校正式編制，建立相關體制，期使名實相符。

李光敦研發長回復：

有關地方創生中心於體制上之定位及層級、業務性質等事項，建請莊季高副校長召開會議研議。

#### 陸、散會(13:21)